

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90府秘法字第8878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40062367-B號令修
正第1、3、5條條文
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府秘法字第0970155307-B號令修
正第1、3、4、5、6條條文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、房舍破損、道路髒亂及張貼、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、道路、房舍或其他定著物（含電信箱、電桿、路燈、路樹等）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、道路、房舍或其他定著物之清潔維護應善盡管理之責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一、公私有土地未妥善管理，致雜草長度超過六十公分者。
二、房舍傾頹或朽壞者。
三、道路散布垃圾或其他廢棄物者。
四、房舍或其他定著物張貼、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者。
五、其他有礙環境觀瞻者。
- 第四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，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，隨時清除其排泄物。
前項所稱之清理器具，係指可隨身攜帶之鏟子、夾子、砂（或木屑）、廢（報）紙、塑膠袋等，或其他可供清除動物排遺之物品。
- 第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違反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